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

上訴人 徐顯瑞

訴訟代理人 張道周律師

被上訴人 徐黃綾子

徐信揚

徐信安

徐信弘

徐芳瑜

徐佳津

陳武男

陳怡君

陳盈憲

陳佳星

徐顯興

徐顯義 (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徐顯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徐顯瑞對於中華

01 民國114年8月26日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
02 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上訴人即原告徐顯瑞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
05 判費新臺幣2萬5,065元，如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
08 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
09 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
10 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
11 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分割共有物涉
12 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13 之11亦有明文。該等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均準用之。
14 又依民國113 年12月30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之臺灣
15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16 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提高裁判費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 項
17 原定額數加徵之比例，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部分加徵
18 10分之5 ；逾1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3 ；逾
19 1,000萬元部分，加徵10分之1 。再者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
20 其上訴聲明所載請求分割之遺產範圍，若已與起訴請求分割
21 之遺產範圍不同，則其上訴利益額應以上訴聲明所載請求分
22 割之遺產範圍為準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97號民事裁
23 定意旨參照）。

24 二、經本院調查，上訴人原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徐朝城如附表
25 一編號1、2所示之遺產，惟上訴人上訴所爭執者僅附表一編
26 號1之遺產，經核定價值為新臺幣(下同)9,08萬7,110元，按
27 上訴人應繼分比例7分之1計算，可受分配1,29萬8,159元，
28 （9,08萬7,110元 $\times$ 1/7=1,29萬8,15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29 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上訴利益為1,29萬8,159元，依家
30 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77條之16第1
31 項、第77條之27，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5,065元，茲依首揭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文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此部分經合法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連彩婷

附表一：

編號	遺產種類	項目	金額(新臺幣)	分配方式
1	債權	對訴外人翁金英之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買賣價金分配款	9,087,110元	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
2	債權	徐黃綾子、徐信揚、徐信安、徐信弘及徐芳瑜於長男徐顯男之遺產範圍內，應連帶返還全體繼承人之補償金	1,127,374元	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配

附表二：

繼承人	應繼分比例
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徐黃綾子	1/35
徐信揚	1/35
徐信安	1/35
徐信弘	1/35
徐芳瑜	1/35
徐佳津	1/7
陳武男	1/28
陳盈憲	1/28
陳怡君	1/28
陳佳星	1/28
徐顯興	1/7
徐顯義	1/7
徐顯盛	1/7
徐顯瑞	1/7